

【章节提要】

本章篇幅较长，内容也较为杂乱。对于本部分的学习思路，考生可以参考的为两种：一种是按照朝代的线索进行梳理，一种是按照立法性质进行梳理。目的都在于把不同朝代、不同领域的立法状况进行清晰的区分，以防止混淆。此外，从本章开始出现的成文法逐渐多样，建议同学们对于每部法律的特点、体例等进行细致的整理，近年法硕考试的出题已经越来越细致，考生在复习时应该准备充分。

一、单项选择题

1. 以下不属于秦朝时期的主要法律形式的是（ ）
A. 律 B. 科
C. 令 D. 廷行事
2. 司法机关有关审判原则、治狱程式以及对案件进行调查、勘验、审讯、查封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和文书程式在秦朝被称作（ ）
A. 律 B. 令
C. 法律问答 D. 封诊式
3. 在秦朝，把讯问被告称作（ ）
A. 讯狱 B. 治狱
C. 讯监 D. 问监
4. 汉朝法律规定，直系三代血亲之间和夫妻之间，除犯谋反、谋大逆以外的罪行，均可因互相隐匿犯罪行为而免于刑罚。这一规定体现的汉朝刑罚适用原则是（ ）
A. 上请 B. 亲亲得相首匿
C. 德主刑辅 D. 八议
5. 因怨恨不满而诽谤朝政的罪名，在汉朝被称（ ）
A. 欺谩、诋欺、诬罔 B. 废格诏书
C. 怨望诽谤 D. 左道
6. 在汉朝，监察官之首为（ ）
A. 丞相 B. 太尉
C. 御史大夫 D. 太常
7. 汉朝时致仕的年龄为（ ）岁
A. 70 B. 80
C. 90 D. 60
8. 汉武帝时为了强化中央集权，把全国划分为（ ）监察区
A. 11 个 B. 12 个
C. 13 个 D. 14 个
9. 在秦朝，“子盗父母”“父母擅刑”属于（ ）
A. 公室告 B. 非公室告
C. 公罪 D. 私罪
10. 秦朝法律责令犯罪人交纳一定金钱的“赀甲”“赀盾”的型罚，是一种（ ）
A. 财产刑 B. 身体刑
C. 资格刑 D. 自由刑

天任考研

11. 在秦朝，对杀伤、盗窃等危害封建统治的犯罪的这类诉讼称为（ ）
- A. 公罪 B. 私罪
C. 公室告 D. 非公室告
12. 在秦朝司法审判结束之后宣读判决书被称为（ ）
- A. 读鞫 B. 爰书
C. 乞鞫 D. 封守
13. 秦律明确规定了法官的责任，凡故意加重或者减轻罪犯刑罚的，被称为（ ）
- A. 不正 B. 不直
C. 不公 D. 纵囚
14. 以下列举的法律文本不属于汉律六十篇的是（ ）
- A. 《傍章律》 B. 《朝律》
C. 《金布律》 D. 《九章律》
15. 在汉朝，以典型案例作为判案依据的法律形式叫作（ ）
- A. 科条 B. 决事比
C. 廷行事 D. 故事
16. 录囚制度开始于（ ）
- A. 秦朝 B. 汉朝
C. 南北朝 D. 唐朝
17. 在汉朝，“德主刑辅”的思想确立于（ ）
- A. 汉文帝时期 B. 汉武帝时期
C. 武则天时期 D. 汉景帝时期
18. 历史上最早以“式”为形式的法典是（ ）
- A. 封诊式 B. 品式章程
C. 大统式 D. 晋律
19. 在我国封建法律发展史上，最早确立法典 12 篇结构的是（ ）
- A. 《开皇律》 B. 《永徽律》
C. 《北齐律》 D. 《北魏律》
20. 《麟趾格》是（ ）
- A. 定罪量刑的普遍性规范
B. 弥补的附属性法律
C. 规定国家制度的暂时性法令
D. 地方习惯法
21. 以身高来决定是否负刑事责任的朝代是（ ）
- A. 曹魏 B. 唐朝
C. 汉朝 D. 秦朝
22. 秋冬行刑制度始于（ ）
- A. 汉朝 B. 西周
C. 秦朝 D. 曹魏
23. 关于秦朝立法指导思想，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秦朝的立法强调“兼爱”“非攻”
B. 秦朝的立法主张“缘法而治”和“法令由一统”

C. 秦朝的立法体现“无为而治”的老庄核心思想

D. 秦朝的立法提倡“德治”“礼治”与“人治”

24. 秦始皇三十三年，咸阳令审判一起盗羊案件时，误将系羊绳圈的价值计入赃值，与秦律规定的计赃方法不符。依照秦律，该县令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其所触犯的罪名是（ ）

A. 不直

B. 纵囚

C. 失刑

D. 擅刑

25 “汉朝颁布的“六条问事”，就其性质而言属于（ ）

A. 民事法律

B. 监察法律

C. 经济法律

D. 诉讼法律

26. 据《魏书·刑法志》记载，北魏延昌三年，冀州阜城之民费羊皮为葬母而卖女为婢，按律当死。此案在朝野引起巨大争议，后经宣武帝权衡各方意见，作出最终裁决：“羊皮卖女葬母，孝顺可嘉，便可特原。”关于此案判决所遵循的法律原则，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亲属相犯，罪不至死

B. 为伸张孝道，可特赦罪责

C. 诏令与律条冲突时，须依律断案

D. 子女的人格从属尊长，不受法律保护

27. 南梁创立了一种名为“测罚”的刑讯方式。关于该刑讯方式的描述，下列正确的是（ ）

A. 墨面文身，挑筋去指

B. 以利刃零割碎刷肌肤，残损肢体

C. 对拒不招供者断绝饮食，三日后才许进食少量粥，循环使用

D. 对受审者先鞭笞，再令其负枷械刑具站立于顶部尖圆且仅容两足的一尺之高的土垛上

28. “八议”是中国古代优待官僚贵族的法律制度，其中“议宾”的对象是指（ ）

A. 皇亲国戚

B. 贤人能臣

C. 前朝皇室宗亲

D. 三品以上职事官

29. 秦朝允许使用刑讯手段，在审讯中动刑后查清案情的审讯效果是（ ）

A. 上

B. 中

C. 下

D. 败

30. 汉朝规定有关朝廷礼仪的法律是（ ）

A. 《九章律》

B. 《傍章律》

C. 《越宫律》

D. 《朝律》

31. 汉朝大司农严异在别人谈及国政时，未答，仅“微反唇”，被御史大夫张汤处死。根据汉朝法律严异所犯罪名是（ ）

A. 非所宜言

B. 怨望诽谤

C. 诽谤妖言

D. 腹诽

32. 汉朝高级主管官吏或地方郡守以上官吏将其辖内有名望和才德之士向中央推荐或自选为属吏。这种选官制度是（ ）

A. 察举

B. 征召

C. 辟举

D. 任子

33. 汉朝法律中增设的“女徒顾山”属于（ ）

A. 死刑

B. 徒刑

C. 赎刑

D. 笞刑

34. 汉朝法律形式中，皇帝随时发布的诏令或者由臣下提出经皇帝批准的立法建议，涉及面广，法律效力高于律的是（ ）

- A. 令
- B. 科
- C. 比
- D. 格

35. 汉朝诸侯王在王国内滥征人力，扩张势力，构成的犯罪是（ ）

- A. 左官
- B. 非正
- C. 酎金不如法
- D. 事国人过员

36. 汉惠帝时期颁布的监察法规是（ ）

- A. 《御史九条》
- B. 《六条问事》
- C. 《盗律》
- D. 《贼律》

37. 下列选项中，出现存留养亲制度的朝代是（ ）

- A. 秦朝
- B. 汉朝
- C. 北魏
- D. 西晋

38. 秦朝的法律形式包括（ ）

- A. 律、令、科、比
- B. 律，身令，法律答问，封诊式，廷行事
- C. 律、令、格、式
- D. 令、条格、制、敕、断例

39. 下列不属于秦朝作刑的是（ ）

- A. 城旦舂
- B. 鬼薪白粲
- C. 隶臣妾
- D. 弃市

40. 关于汉朝的罪名，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诸侯国的官吏与诸侯王结党，知其犯罪不举奏为“阿党”
- B. 朝廷官员“舍天子而仕诸侯”为“附益”
- C. 以邪道巫术诅咒皇帝、蛊惑民众者为“左道”
- D. 官吏见知贼盗犯罪真情而不及时举告者为“见知故纵”

41. 关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立法概况，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晋律》将《法经》中的《具法》改为《刑名》律，置于律首
- B. 《北齐律》确立了“重罪十条”
- C. 《曹魏律》首创《名例律》的法典篇
- D. 北魏编定《大统式》，成为历史上最早以“式”为形式的法典

二、多项选择题

1. 秦朝的主要法律形式有（ ）

- A. 律
- B. 令
- C. 法律答问
- D. 廷行事

2. 以下属于秦朝规定的耻辱刑的形式有（ ）

- A. 墨
- B. 耐
- C. 髡
- D. 宫

3. 秦朝的起诉方式有（ ）

- A. 当事人或亲属告发
- B. 官吏纠举
- C. 官府公诉
- D. 证人举报

4. 以下属于汉律六十篇的组成部分的是（ ）
- A. 《法经》 B. 《越宫律》
C. 《傍章律》 D. 《朝律》
5. 汉朝刑罚适用的两项重要原则是（ ）
- A. 上请 B. 区分故意与过失
C. 自首减轻处罚 D. 亲亲得相首匿
6. 汉代选拔和任用官吏的方法有（ ）
- A. 察举 B. 征召
C. 辟举 D. 任子
7. 以下属于秦汉时期徒刑内容的有（ ）
- A. 候 B. 隶臣妾
C. 弃市 D. 鬼薪白粲
8. 以下属于秦朝刑法原则的有（ ）
- A. 诬告反坐 B. 区分故意与过失
C. 自首减轻处罚 D. 累犯加重处罚
9. 下列关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司法制度的变化，说法正确的是（ ）
- A. 北齐时期正式设立了大理寺
B. 登闻鼓直诉制度在这一时期确立
C. 禁止刑讯逼供
D. 死刑复奏制度设立
10. 服制是中国封建社会以丧服为标志，区分亲属的范围和等级的制度。以下属于服制制度中的亲等的是（ ）
- A. 缌麻 B. 大功
C. 小功 D. 斩衰
11.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较秦汉时期有了重大发展，其中确立于这一时期并对后世影响较大的制度有（ ）
- A. 官当 B. 准五服以制罪
C. 定流刑为减死之刑 D. 春秋决狱
12. 下列选项中，属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儒家化的表现的有（ ）
- A. 重罪十条 B. 八议制度
C. 登闻鼓直诉制度 D. 官当制度
13. 秦朝惩治思想言论的罪名有（ ）
- A. 以古非今 B. 妄言
C. 非所宜言 D. 投书
14. 汉代对选拔任用官吏有身份的限制，（ ）不得为官
- A. 商人子弟 B. 赘婿
C. 因贪赃被免官者 D. 宗室子弟
15. 汉朝官吏诈称皇帝诏者，轻者免官，重者腰斩，视后果轻重分为（ ）
- A. 大害 B. 小害
C. 害 D. 不害
16. 下列选项中，属于汉朝危害国家政权犯罪的是（ ）
- A. 蔽匿盗贼 B. 见知故纵

- C. 群饮酒 D. 通行饮食
17. 下列商品中，汉武帝时期进行国家专营的是()
- A. 盐 B. 铁
- C. 酒 D. 烟
18. 汉朝选拔和任用官吏主要方式包括()
- A. 征召 B. 辟举
- C. 太学补官 D. 军功爵位制

三、简答题

1. 简述汉朝的刑罚适用原则。
2. 简述“春秋决狱”的主要内容。

四、分析题

《晋书·刑法志》记载：“峻礼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服制若近，以尊犯卑，处刑则轻，以卑犯尊，处刑则重；服制若远，以尊犯卑，处刑则重，以卑犯尊，处刑则轻。若财产转让有犯，服制若近，处罚若轻。”

请分析上述材料并结合中国法制史的有关知识回答下列问题：

- (1) 上述文字反映的是我国古代法制史上的哪一项制度？
- (2) 如何理解这项制度？
- (3) 该制度的确立在历史上有何重要意义？

五、论述题

结合中国古代“德主刑辅”“德本刑用”等法制思想，谈谈我们今天应该如何处理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制史+法理学，新题型)

【第三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B

【解析】 秦朝的主要法律形式有律、令、法律答问、封诊式、廷行事。科为汉朝时期的主要法律形式，除此之外也是汉代的主要法律形式。本题选 B。

2. 【参考答案】 D

【解析】 秦朝的主要法律形式包括律、令、法律答问、封诊式、廷行事。其中，律是秦朝法律的主体，是通过正式立法程序制定、颁布、实施的法律条文，具有稳定性、规范性与普遍适用性。令是皇帝针对某些具体事项临时发布的命令，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答问是对法律条文、术语、律义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因采用问答的形式，故称为“法律答问”。封诊式是司法机关有关审判原则、治狱程式以及对案件进行调查、勘验、审讯、查封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和文书程式。廷行事是司法机关判案的成例（判例），在司法实践中可以作为同类案件判决的依据。D 选项正确。

3. 【参考答案】 A

【解析】 秦朝把讯问被告称为“讯狱”，审判定罪称为“治狱”。A 选项正确。

4. 【参考答案】 B

【解析】 “上请”和“亲亲得相首匿”是汉朝刑罚适用的两项重要原则。所谓“上请”，又称“先请”，是指对于一定范围内的官僚贵族及其子孙犯罪，司法机关不得擅自裁判处理，而须奏请皇帝裁决的制度。通常皇帝会给予官僚贵族以减免刑罚的优待。《汉书高帝纪》载高帝七年（前 200 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请之。”后来享有上请之特权者的范围不断扩大，买爵三十级者也可免死。《后汉书·光武帝纪》：“吏不满六百石，下至墨绶长、相，有罪先请。”司法官吏不遵守上请规定，擅自判决并执行的，不论定罪是否准确，都要被免官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亲

天任考研

亲得相首匿”原则源于孔子“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的思想。首匿指隐匿窝藏罪犯的首谋者，汉武帝时曾颁布“重首匿之科”。汉宣帝时有诏令规定，直系三代血亲之间和夫妻之间，除犯谋反、大逆以外的罪行，均可因互相隐匿犯罪行为而免于刑罚。汉宣帝时明确规定：子女隐匿父母，妻子隐匿丈夫，孙子隐匿祖父母的罪行，皆不追究刑事责任。父母隐匿子女，丈夫隐匿妻子，祖父母隐匿孙子罪行的，一般犯罪不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所隐匿罪为死罪，则上请廷尉，由其决定是否追究首匿者的罪责。B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C

【解析】 欺谩、诋欺、诬罔：对皇帝不忠、欺骗、轻慢、毁辱和诬蔑等行为。废格诏书：官吏不执行皇帝诏令。怨望诽谤：因怨恨不满而谤朝政。左道：以邪道巫术诅咒皇帝、蛊惑民众者，依律处死刑。C选项正确。

6. 【参考答案】 C

【解析】 汉初沿袭秦制，中央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为“三公”，丞相辅佐皇帝，总理百政；太尉为最高武官；御史大夫为监察官之首。丞相下设九卿，即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宗正、大鸿胪、大司农、少府，分管各项政务。C选项正确。

7. 【参考答案】 A

【解析】 随着官僚制度的发展产生了官吏的休假和退休制度。对有功之臣给予省亲的假期，对有病官吏令其回家养病。退休称为致仕，汉时致仕的年龄为70岁，退休后的待遇，一般是给予一次性较高赏赐，以示养老尊贤。A选项正确。

8. 【参考答案】 C

【解析】 汉武帝时为了强化中央集权，把全国分为13个监察区，每区派出刺史一名。刺史在御史中丞的领导下，依照《六条问事》行使监察权。C选项正确。

9. 【参考答案】 B

【解析】 秦朝把杀伤人、偷盗（“贼杀伤、盗他人”）等危害统治秩序的犯罪，列为严惩对象，这类诉讼称为“公室告”，官府必须受理；把“子盗父母，主擅杀、刑、髡其子及臣妾”等家庭成员内部的案件，称作“非公室告”“非公室告”案件不得告发，官府也不得受理。B选项正确。

10. 【参考答案】 A

【解析】 秦朝的刑名主要有死刑、肉刑、作刑、财产刑、耻辱刑和其他刑。其中，财产刑即对于某些犯罪强制罪犯交纳一定数量的财产，以示惩罚。秦朝涉及财产处罚的刑罚有货刑和赎刑。货刑以财罚为主，也有与财产相关的力役罚，使用范围广泛，对轻微犯罪者实行货甲、货盾、货徭等。赎刑是缴纳一定数量的赎金或者提供一定期限的劳役以替代判定的刑罚。A选项正确。

11. 【参考答案】 C

【解析】 秦朝把杀伤人、偷盗等危害封建统治的犯罪列为严惩对象，这类诉讼被叫作“公室告”。C选项正确。

12. 【参考答案】 A

【解析】 秦朝在审判中重视收集证人证言、证物，尤其重视现场勘验和司法鉴定。调查或勘验的笔录称为“爰书”，必要时还可以查封财产，称为“封守”。司法官作出判决后要向被告宣读，称为“读鞫”，宣读后若当事人不服，可以申请再审，称为“乞鞫”。A选项正确。

13. 【参考答案】 B

【解析】 秦律明确规定了司法官的办案责任，错案必究，凡故意重罪轻判或者轻罪重判的，属于“不直”；故意应论不论或者减轻犯罪情节者，即犯“纵囚”；由于过失导致处刑不当，失其轻重的谓“失刑”。凡此种种司法官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选项正确。

14. 【参考答案】 C

【解析】 汉律六十篇包括《九章律》《傍章律》《越宫律》《朝律》。C选项正确。

15. 【参考答案】 B

【解析】 汉代法律的基本形式有律、令、科、比四种形式。比又称决事比，是指在律无正条时比照援引典型判例作为裁断案件的依据。B选项正确。

16. 【参考答案】 B

【解析】 汉代建立了录囚制度，即由皇帝或上级司法机关通过对囚徒的复核审录，监督和检查下级司法机关的决狱情况，以平反冤案，疏理滞狱。B选项正确。

17. 【参考答案】 B

【解析】 经过休养生息，汉武帝时国家已经具备雄厚的物质基础。为了实现大一统的治世思想，汉武帝决心改消极姑息的“无为而治”为积极进取的“有为而治”，因而采用了“德主刑辅”的立法指导思想。B选项正确。

18. 【参考答案】 C

【解析】 西魏编定的《大统式》是我国历史上最早以“式”为形式的法典。C选项正确。

19. 【参考答案】 C

【解析】 《北齐律》于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年）完成，形成了12篇的法典体例。C选项正确。

20. 【参考答案】 A

【解析】 格这种法律形式，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北魏中期，格刚从科演变而来，在内容上与汉晋之科无大区别，作为弥补律令的副法行用。北魏后期至北齐初期，格逐渐取代律文成为主要法律形式。东魏时颁布《麟趾格》作为正刑定罪的规范，这一阶段格成为当时的通制。A选项正确。

21. 【参考答案】 D

【解析】 秦律规定，未成年者犯罪，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处罚。秦朝把身高作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标准，规定男六尺五寸、女六尺二寸以上要承担刑事责任。D选项正确。

22. 【参考答案】 A

【解析】 汉朝死刑的执行采取秋冬行刑制度，除谋反、大逆等“决不待时”者外，一般死刑犯须在秋天，霜降以后、冬至以前这段特定的时间执行，这主要是受到董仲舒“天人感应”学说的影响。A选项正确。

23. 【参考答案】 B

【解析】 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是“缘法而治”“法令由一统”。B选项正确。各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如下：西周是“明德慎罚”；战国是“一断于法”、刑无等级、轻罪重刑、法布于众；秦朝为“缘法而治”“法令由一统”；汉初为黄老思想、“约法省刑”，汉武帝之后为“德主刑辅”；唐朝是“德本”“刑用”；元朝为“祖述变通”“附会汉法”“因俗而治”，蒙汉异制；明朝是“刑乱国用重典”“明刑弼教”；清朝是“详译明律，参以国制”。B选项正确。

24. 【参考答案】 C

【解析】 秦朝明确规定了司法官的办案责任，错案必究，凡故意重罪轻判或者轻罪重判的，属于“不直”。此外，“纵囚”是指故意应论不论或减轻犯罪情节者；“失刑”是由于过失导致处刑不当、失其轻重。凡此种种司法官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C选项正确。

25. 【参考答案】 B

【解析】 汉武帝为了强化中央集权，分全国为13个监察区，每区派刺史一人，于每年秋天巡行郡国，按《六条问事》的职权，行使监察权。故《六条问事》相当于现在的监察法律。B选项正确。《六条问事》包括：“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比下，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政令也。”B选项正确。

26. 【参考答案】 B

【解析】 费羊皮卖女葬母案的情况如下：因家境贫寒，无钱葬母，被迫出卖女儿为人奴隶。费羊皮的行为虽然触犯法律，但是为行孝道，事出有因且主观并无恶性，反而符合儒家伦理精神，所以皇帝对其赦免。B选项正确。

27. 【参考答案】 C

【解析】 此题较偏，仅从字面“测罚”两字难以解题。因此考生可以换一种思路。注意朝代是南梁，属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这时期刑罚制度日趋规范和文明：肉刑日趋减少，酷刑的使用逐步减少。比较四个选项，ABD选项的刑讯方式比较残酷。而C选项相比而言，较为规范文明。C选项正确。此题考查的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刑讯制度。

28. 【参考答案】 C

【解析】 “八议”即议亲（皇亲国戚）、议故（皇帝故旧）、议贤（有封建德行与影响的人）、议能（有大才能的人）、议功（有大功勋的人）、议贵（贵族官僚）、议勤（为封建国家勤劳服务的人）、议宾（前朝皇室宗亲）。自曹魏以后，“八议”遂成为古代法律的重要原则。C选项正确。

29. 【参考答案】 C

【解析】 秦朝将审讯效果分为上、下、败三类：“上”指的是能据供查证，弄清事实；“下”指的是动刑后查清事实；“败”指的是采用恐吓手段审讯却没有查清案情。C选项正确。

30. 【参考答案】 B

【解析】 《九章律》是两汉的基本法律，《傍章律》是规定有关朝廷礼仪的制度，《越宫律》规定宫廷侍卫方面事项，《朝律》规定朝贺制度。B选项正确。

31. 【参考答案】 D

【解析】 汉代沿用秦朝的if 谤妖言、非所宜言等罪名，在惩治思想言论犯罪方面有所发展，比较典型的是腹诽罪。D选项正确。本考点是新增考点，应重点掌握。

32. 【参考答案】 C

【解析】 汉朝选拔和任用官吏以荐举和考试为主要方法，包括察举、征召、辟举、任子和太学补官。C选项正确。考生应熟练掌握每个制度的具体内容。

33. 【参考答案】 C

【解析】 汉朝增设“女徒顾山”，属于赎刑的范围，即允许被判徒刑的女犯回家，但需每月缴纳官府三百钱，由官府雇人上山砍伐木材或从事其他劳作，以代替女犯的劳役刑。C选项正确。

34. 【参考答案】 A

【解析】 令是皇帝随时发布的诏令或者由臣下提出经皇帝批准的立法建议，涉及面广，法律效力高于律，是汉朝重要的法律形式。令可以起到增补和修改的作用。由于诏令的发布往往比较任意，其数量不断增多。武帝时廷尉杜周说：“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这表明律和令都是君主意志的体现。A选项正确。

35. 【参考答案】 D

【解析】 汉朝危害中央集权制的犯罪中，事国人过员是指诸侯王在王国内滥征人力，扩张势力，处罚措施是免爵。D选项正确。

36. 【参考答案】 A

【解析】 汉初惠帝时曾颁行监察法规《御史九条》。A选项正确。

37. 【参考答案】 C

【解析】 北魏时出现了存留养亲制度，亦称留养。《魏书·刑法志》载：“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无成人子孙，旁无期亲者，具状上请，流者鞭笞，存养其亲，终则从流，不在原赦之例。”这是古代法律家族化、伦常化的具体体现，也是服制影响法律的显著标志。C选项正确。

38. 【参考答案】 B

【解析】 科、比是汉朝的法律形式，A选项错误。律、令、格、式是唐朝的主要法律形式，C选项错误。令、条格、制、敕、断例是元朝的法律形式，D选项错误。B选项是秦朝的法律形式。

39. 【参考答案】 D

【解析】秦朝的作刑即后世的徒刑，是在一定时期内对罪犯限制人身自由，并强制无偿劳役之刑。秦朝将大量的徒刑用于军事设施和土木工程兴造。作刑主要包括：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司寇、候，等等，并附加肉刑和髡、耐，分为不同的等级。弃市属于死刑。D选项不属于作刑的范围，故D选项正确。

40. 【参考答案】 B

【解析】朝廷大臣交通诸侯，助其获得非法利益构成“附益”，朝廷官员“舍天子而仕诸侯”为左官，B选项错误。本题选 B。

41. 【参考答案】 B

【解析】《曹魏律》将《法经》中的《具法》改为《刑名》律，置于律首，突出了法典总则的性质和地位，A选项错误。《北齐律》于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年）完成，其特点为：形成12篇的法典体例；《北齐律》首创《名例律》的法典篇目，确立“重罪十条”，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西魏编定《大统式》，成为历史上最早以“式”为形式的法典，D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秦朝的主要法律形式有律、令、法律答问、封诊式、廷行事。ABCD全选。

2. 【参考答案】 BC

【解析】秦朝规定有髡（剃去犯人头发）、耐（剃去犯人胡须）等耻辱刑。耻辱刑乃基于古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轻弃”的观念，既亏其体，又辱其人。BC选项正确。

3. 【参考答案】 AB

【解析】秦的起诉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当事人或亲属的告发，二是官吏的纠举。AB选项正确。

4. 【参考答案】 BCD

【解析】汉律六十篇有《九章律》《傍章律》《越宫律》《朝律》。BCD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AD

【解析】详细解释见本章单选题第4题解析。AD选项正确。

6.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汉代选拔和任用官吏以荐举和考试为主要方法，具体包括：（1）察举。察举制度始于西汉而盛行于东汉，由皇帝下诏责成中央和地方各级长官每年向朝廷推荐贤能之士为官。（2）征召。征召有两种：一种是皇帝诏令各郡推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经过皇帝对策后任用为官，称为诏举；另一种是皇帝特诏征用有特殊才能或德高望重之士，这是选拔特殊人才任官的制度，由皇帝派遣专使以特招聘书“辟书”聘请。（3）辟举，是高级主管官吏或地方郡守以上官吏在其管辖内对有名望和才德之士，向中央举荐或自选为官吏的制度。（4）任子，即两千石以上官吏，任满三年可保举子孙宗室一人为郎。（5）太学补官。汉武帝以后中央设立太学，招收贤俊好学子弟学习儒家经典，经考试成绩优良者，可以补官。ABCD全选。

7. 【参考答案】 ABD

【解析】弃市属于秦汉时期死刑的一种，而不属于徒刑。ABD选项正确。

8.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秦朝刑事立法中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有：第一，以身高为刑事责任标准；第二，区分故意与过失；第三，盗窃按赃值定罪；第四，共同犯罪加重处罚；第五，累犯和教唆犯加重处罚；第六，自首减轻处罚；第七，诬告反坐；第八，连坐原则。ABCD全选。

9. 【参考答案】 ABD

【解析】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刑讯采用“测立法”，这就表明在此时期还是存在刑讯逼供的，因此C选项错误。

10.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晋律》首立“准五服以制罪”制度。“五服”本是中国古代以丧服为标志确定亲属之间亲疏远近的

制度。古代服制把亲属分为五等：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ABCD 全选。

11.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春秋决狱是汉代司法实践中采用的制度，不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ABCD 选项正确。

12.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在汉律的基础上，加重了法律儒家化的色彩，主要表现为准五服以制罪、官当制度、八议制度、重罪十条、登闻鼓直诉制度、死刑复奏制度等。ABCD 全选。

13.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秦朝加强了对思想言论的控制，规定了谣言诽谤、以古非今、妄言、非所宜言、投书等犯罪，反映了专制主义法律的特征。ABCD 全选。此考点考生应认真掌握。

14.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根据汉代法律，商人子弟、赘婿、因贪赃被免官者不得为官，宗室子弟不得任公位高官。ABC 选项正确。

15.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汉朝官吏诈称皇帝诏命者，轻者免官，重者腰斩，视后果轻重分为“大害”“害”“不害”三种。ACD 选项正确。

16.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汉朝危害国家政权的犯罪包括四种。其一，蔽匿盗贼：指地方官吏隐瞒盗贼消息不上报朝廷的行为。武帝时制定《沈命法》，规定：“群盗起不发觉，发觉而弗捕满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敢蔽匿盗贼者，没其命也。”其二，见知故纵：官吏见知贼盗犯罪真情而不及时举告者，与罪犯判处同等刑罚；如抓到贼盗重犯不及时严办者，判处死刑。其三，群饮酒：三人以上无故群饮，罚金四两。其四，通行饮食：为盗贼提供饮食，传递情报，充当向导者，罪至大辟。ABCD 选项正确。

17.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汉武帝时为增加财政收入，将盐、铁、酒等有关人民生计的产品由国家专营，制定法律严禁私人生产和销售，称为“禁榷”。酒类专卖又称榷酤，中央设太官，地方设榷酤官，组织酒类生产，统一经销，利润归政府所有。ABC 选项正确。

18.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军功爵位制是秦朝奖励军功、鼓励杀敌求胜的军功爵禄制度，D 选项错误。ABC 选项正确。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 法律原则与立法指导思想有密切的关系。汉代与秦代相比，其法律原则有较大变化，这与汉代统治者把儒家思想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有关。汉代的刑罚适用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

(1) 上请。所谓“上请”，又称“先请”，是指对于一定范围内的官僚贵族及其子孙犯罪，司法机关不得擅自裁判处理，而须奏请皇帝裁决的制度。通常皇帝会给予官僚贵族以减免刑罚的优待。

(2) “亲亲得相首匿”原则源于孔子“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的思想。首匿指隐匿窝藏罪犯的首谋者，汉武帝时曾颁布“重首匿之科”。汉宣帝时有诏令规定，直系三代血亲之间和夫妻之间，除犯谋反、大逆以外的罪行，均可因互相隐匿犯罪行为而免于刑罚。汉宣帝时明确规定：子女隐匿父母，妻子隐匿丈夫，孙子隐匿祖父母的罪行，皆不追究刑事责任。父母隐匿子女，丈夫隐匿妻子，祖父母隐匿孙子罪行的，一般犯罪不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所隐匿罪为死罪，则上请廷尉，由其决定是否追究首匿者的罪责。

汉朝还继承了西周以来的矜老恤幼原则，对老人、孩童、妇女、残疾人等生理上之弱势群体在定罪量刑上给予特殊宽宥。

2. 【参考答案】 “春秋决狱”，也称“引经决狱”，是指以儒家经典（主要是公羊《春秋》）的精神和事例作为司法审判的根据，它是汉武帝确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必然产物。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精华》中说：“春

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成本直者其论轻。”《盐铁论·刑德论》评价：“故《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春秋决狱最重要的原则被认为是“论心定罪”，即以《春秋》之义去考察犯罪者的主观动机，再对案件作出裁决。但现存汉朝三十多个引经决狱的案例，无一例证明“志恶而合于法者诛”，可见“论心定罪”的结论比较绝对和武断。春秋决狱的原则，按照董仲舒的论述应该是“本事原志”，即春秋决狱，应兼顾事实和动机。但是，由于儒家经典教义不具有法的规范性和确定性，法吏又往往不谙晓儒术，于是在司法实践中常常任意比附，造成司法专断和腐败的局面。

春秋决狱始于西汉中期，沿用于魏晋南北朝，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一种特殊审判方式。除了对律学的推动和对审判原则的修正外，它还促进了法律儒家化的进程，开辟了引礼入法的通道。

四、分析题

【参考答案】（1）这段文字反映的是“准五服以制罪”制度。

（2）所谓“准五服以制罪”，是指亲属间的犯罪，据五等丧服所规定的亲等来定罪量刑。在刑罚适用上，凡以尊犯卑，服制越近，处罚越轻，服制越远，处罚越重；凡以卑犯尊，服制越近，处罚越重，服制越远，处罚越轻。对于家族内的财产侵犯，则服制越近，处罚越轻，服制越远，处罚越重。

（3）“准五服以制罪”是法律儒家化的重要标志之一，使法律成为“峻礼教之防”的工具，其影响极为深远。

五、论述题

【参考答案】汉武帝时期采用董仲舒“德主刑辅”的立法思想，纠正了秦朝专任刑罚的偏失，以儒家的德礼教化和法家的刑罚惩治相结合，更有利于维护王朝的长治久安。这一思想是对以往法制经验的总结，并为后世王朝所沿袭和发展，从而确立了中国正统的法律思想。在这之后，历朝历代都实行法律与道德并用的统治策略，规定了一系列刑罚适用原则和方法，如“亲亲得相首匿”、八议制度、官当制度、“准五服以制罪”、重罪十条等。唐代既强调治理国家必须兼有德礼和刑罚，又强调德礼和刑罚在实施政教中的关系是“德本刑用”，表现为君臣明法，刑、以宽仁治天下的民本主义思想，形成了融礼、法为一体，相互为用的治国指导方针，对后代历朝产生了重大影响。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是一个古老的话题，依法治国属于政治文明范畴，以德治国属于精神文明范畴，二者是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关系。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二者都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因此，治理国家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理论是对我国古代治国理政经验的传承，也是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在我国，社会主义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社会主义法是传播道德、保障道德要求实现的有效手段。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价值指导，对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具有促进作用，社会主义道德还可以弥补社会主义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方面的不足。社会主义法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把社会主义道德的某些原则和要求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的属性，社会主义法是传播社会主义道德和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重要方式。

要想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必须深刻把握法治与德治的辩证关系，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养分，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把法治建设和德治建设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不断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